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3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往 112 偵 4204 字第 23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THEO ANDREO MANARISIP、SIFAUR
RAHMAN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不起訴處分書正
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20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
即被告 THEO ANDREO MANARISIP、SIFAUR
RAHMAN 所在不明，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往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林志祐 決行

